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移动 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办法》（制度编号：GDGM-WI-IT-03-02），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IT-03-02
管理模块	信息系统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办法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1.0	新增	梁毓玲	卢志海 詹东霖	经 2025 年第 2 次 校长办公 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的部署，扎实做好本校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指的教育移动应用是指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和广大师生工作生活的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包括：各部门、二级学院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基于Android系统和IOS系统的独立APP应用，以及小程序）。

第三条【原则】学校各部门在自主开发、自主选用教育移动应用时应首先遵从整合共享的原则。原则上面向全校学生提供办事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教职工提供管理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校友及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鼓励各部门、二级学院积极提供移动端服务，以整合的形式将移动端应用作为服务整合到学校的统一移动应用。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安全管理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组织领导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 (二) 审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规划、重大政策。

第五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工作，制定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部门管理的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和小程序进行治理和整合，并把相关资料汇总归档。

第七条【各部门】各部门应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家长和其他用户切身利益。

第三章 教育移动应用管理

第八条【自研开发】各部门自研开发教育移动应用要提前报信息中心进行审核立项，在立项审核论证通过后才能进行开发工作，不得擅自开发未经审核、立项的教育移动应用。教育移动应用的开发应符合国家、教育部、行业、学校等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制度。各部门、二级学院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应按照《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完成所有自主开发教育移动应用的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

第九条【自主选用】各部门自主选用教育移动应用要提前报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立项，在立项审核论证通过后才能进行选用工作，不得擅自选用未经审核、立项的教育移动应用。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应符合国家、教育部、行业、学校等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制度。对于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严格按照 ICP 备案标准和等级保护备案标准，对教育移动应用进行 ICP 备案和等级保护备案，并及时在公共服务体系上传、更新信息。

第十条【整合共享】各部门、二级学院在自研开发、自主选用教育移动应用时，应向学校数据中心提供全量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详细文档（包括表名、字段含义、表间关系等）；同时应满足信息中心提出的信息系统集成标准规范要求，所有教育移动应用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从数据中心基础数据库中获取，不得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对于不满足或不支持数据接口对接的移动应用，原则上不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决策机制】信息中心要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除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的人身安全以外，应在履行立项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师生用户群的意见，并经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同意。

第十二条【备案机制】各部门自研开发和自主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都应按照《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

办法》完成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退出机制】超过半年未使用或不满足《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制度》要求的教育移动应用，应予以整合、关停。

第十四条【个人信息采集机制】各部门自研开发和自主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都应对个人信息采集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制定内部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专门安全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通过移动应用进行个人信息安全认证，规范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采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下列信息保护义务：

（一）对教育移动应用运营过程的数据严格保密，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选用方或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和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生物特征信息、设备信息、账户信息、隐私信息、社会关系信息、网络行为信息等）；

（三）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平台上的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但下述二种情形除外：第一、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第二、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或应司法或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的；

(四)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平台上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选用方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若发现被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当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或业务信息，或者发现收集、存储的相关信息有错误的，应用提供者应予立即删除或更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信息中心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六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信息中心负责解释。